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〔2019〕72号文件开展

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9〕42号

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要求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19〕168号文件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72号），扎实开展我区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整治工作目标

扎实开展我区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工作，坚决打破各种“弹簧门”“玻璃门”“旋转门”，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群众获得感强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清理整治范围

各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》中，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是否存在以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、实施的审批和许可。

三、步骤安排

（一）自查摸底阶段（10月16日前）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全面摸清本部门实施的以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专项计划等形式，设置、实施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底数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，逐项填写区直部门（单位）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（附件）并制定整改方案。相关情况及附表（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0月16日前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阶段（11月25日至12月13日）。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反馈意见，采取有

效措施，认真进行整改；对以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的，属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设定的提出清理整治建议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属市级以下设定的，予以清理。整改落实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，于12月13日前书面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直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，作为实施流程再造，进一步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认真细致清理。加强协调调度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扎实推进清理工作；全面摸清变相审批和许可底数，科学提出整改建议；严明工作纪律，实事求是自查摸排，严禁谎报、瞒报。

（三）严格整改落实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整改严落实严把质量关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，区政府办公室将进行通报。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：何晨，电话：6195599，协同办公邮箱：spzx6412345@zb.shandong.cn

附件：区直部门（单位）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

附件

区直部门（单位）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19年 月 日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形式	实施主体	实施依据	是否为变相 审批或许可	整改意见建议	备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事项名称”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；
2. “实施形式”请填写“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专项计划”等；

3. “实施主体”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科室或二级机构，如 XX 局 XX 科室或二级机构名称；
4. “实施依据”请列明依据名称、版本、具体条款；
5. “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”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6. 表中需列明本部门、单位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
